

证券代码：838637

证券简称：普利凯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小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安徽省淮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，子公司名称暂定为“普利凯（安徽）新材料有限公司”，注册地为安徽省淮北市。注

册资本 5,000 万，经营范围主要为化工产品（不含危化品）等。（公司名称、注册资金、注册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